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二一年六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0765 号

致：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依据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国祥”）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3”《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资产来源	6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7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新三板挂牌	29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34
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50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	54
七、《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经销模式	74
八、《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采购	79
九、《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费用	82
十、《问询函》问题 27: 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	84
十一、《问询函》问题 28: 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	94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资产来源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资产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国祥制冷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2011 年 9 月 8 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已由幸福基业实际控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幸福基业享有和承担；2012 年 9 月 21 日，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祥控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实际控制人收购资金来源陈天麟转让的幸福基业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从国祥有限拆入资金，自筹资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的情况，说明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是否已经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或存在抽屉协议；（2）发行人自陈天麟处受让的“幸福基业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的具体过程，该权利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税费中个人所得税税负 2,000 万元”具体内涵，该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资金的具体情况，国祥有限上述资金来源；（3）结合幸福基业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与陈根伟对陈天麟付款金额的差异，说明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陈根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4）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在取得原国祥制冷相关资产过程中实际支付的自有资金金额及以上自有资金即取得相关资产的商业合理性；（5）陈根伟支付给陈天麟每月 6 万元“顾问费”的性质，陈天麟是否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提名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国祥制冷、陈天麟的关系，说明陈天麟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

情形；（6）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全面核查陈根伟、徐士方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其与陈天麟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陈根伟、徐士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无交易背景、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2）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全面核查陈根伟、徐士方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其与陈天麟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陈根伟、徐士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无交易背景、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

报告期内，陈根伟、徐士方及其关联方与陈天麟及其配偶的资金往来系陈根伟支付按照约定支付给陈天麟的顾问费，2018年至2020年支付金额分别为200万元、200万元和200万元。

核查过程：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银行流水；

2、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支付陈天麟及其关联方顾问费的相关凭证；

3、将支付金额与双方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其他额外收支；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陈天麟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期內，陈根伟、徐士方及其上述关联方与陈天麟的资金往来系陈根伟支付按照约定支付给陈天麟的顾问费，不存在无交易背景、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况。

（二）结合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的情况，说明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是否已经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或存在抽屉协议

1、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及陈根伟夫妇承接原上市公司置出的中央空调业

务过程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主要进程及背景按时间顺序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背景及原因
2009年5月	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因经营情况不佳，导致2007年、2008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亏损
2009年6月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	国祥制冷当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天麟拟转让其持有的国祥制冷股权
2009年6月	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陈天麟拟将所持国祥制冷21.3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幸福基业
2009年7月	国祥制冷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国祥制冷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
2010年1月	股权过户登记完成	陈天麟将其持有的国祥制冷股权转让给幸福基业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股权转让款
2010年2月	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	为处理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相关事务，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约定：陈天麟协助幸福基业资产重组、处置置出资产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幸福基业同意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合计3,500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国祥制冷损益归陈天麟所有
2010年3月	陈天麟与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2010年3月，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预计难以履行《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经和幸福基业沟通后，陈天麟于2010年3月30日和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陈根伟代为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费用6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011年9月	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国祥制冷将中央空调业务置出原上市公司	2011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100%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组成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新股购买），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国祥有限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至此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置出原上市公司
2012年9月	陈根伟、徐士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	由于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因此，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

时间	事件	背景及原因
	100%股权	与陈根伟、徐士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祥控股。2012 年 9 月，国祥控股向幸福基业分 3 次合计支付 8,000 万股权转让款。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士方夫妇，至今未发生变化

2、陈根伟夫妇承接原上市公司置出的中央空调业务背景

国祥制冷于2003年12月上市，此后，受市场环境变化、经营团队变动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自2007年起，公司业绩下降明显，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麟对公司经营失去信心，并准备家庭移民英国，因此，拟不再继续从事中央空调相关经营业务。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受让方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亦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因此也有意待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尽快出售其因重组需要而购入的中央空调相关业务。

陈根伟自1997年起即任职于原上市公司，历任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2009年6月，原上市公司董事长陈天麟辞去国祥制冷董事长，由陈根伟担任国祥制冷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根伟作为多年的国祥制冷骨干，对国内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情况比较熟悉，依然对行业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对如何改变国祥制冷经营不善的局面也有深度思考；同时，亦不希望看到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就此没落，大部分熟练员工就此另谋出路，经审慎考虑并与原实际控制人陈天麟协商，认为若争取到合理的交易对价，则愿意承接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置出的相关中央空调资产，并最终与陈天麟、幸福基业等协商一致。

3、国祥制冷重大重组时，各方不存在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或存在抽屉协议

综上，国祥制冷2009年6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尚未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亦不存在抽屉协议。后经陈天麟、幸福基业与陈根伟等多次协商，最终于2012年9月，国祥制冷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幸福基业获得置出资产后，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士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由陈根伟夫妇承接原上市公司置出的中央空调业务。

（三）发行人自陈天麟处受让的“幸福基业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

的具体过程，该权利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税费中个人所得税税负 2,000 万元”具体内涵，该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资金的具体情况，国祥有限上述资金来源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陈天麟处受让相关费用（权利义务）的具体过程，该权利义务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实际支付情况

（1）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背景及价格确定依据
由于陈天麟于2009年6月23日辞去国祥制冷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其持有的国祥制冷股份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直到2010年1月，陈天麟才将股权转让并收到存放于共管账户中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5,000万元。然而，2009年末，国内税务部门发布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由于上述规定颁布导致陈天麟出让国祥制冷全部股权需较此前额外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考虑到上述情况，2010年2月，陈天麟与幸福基业进行协商，并签订了《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约定：①陈天麟协助幸福基业进行资产重组、处置置出资产、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②幸福基业支付给陈天麟合计3,500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ST国祥产生的损益由幸福基业补偿给陈天麟。

上述3,500万元固定费用具体构成包括：①因限售股税收政策变化产生的股权转让税费2,000万；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间产生的资金利息，以及陈天麟协助置出资产处置和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的顾问费合计1,500万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自陈天麟处受让上述权利义务的 background 与过程
2010年3月，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决定短期内即动身移民，难以履行《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经和陈根伟协商并与幸福基业沟通后，陈天麟于2010年3月30日和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陈根伟代替陈天麟继续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①每月支付顾问费用6万元；②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上述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

①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资产交割。2012年8月，原上市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3,500万元固定费用和过渡期间*ST国祥产生的损益944.34万元（税后），合计4,444.34万元。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陈根伟已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向陈天麟累计支付了1,642万元，《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于2022年8月履行完毕。

2、“个人所得税税负 2,000 万元”的具体内涵及缴纳情况

2009年末，国内税务部门发布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0年1月26日，陈天麟就出售国祥制冷股权向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缴纳了2,000万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3、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资金的具体情况，国祥有限上述资金来源

2012年9月，国祥控股分次合计向幸福基业支付8,000万元，用于支付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的转让款，其中：2,455.66万元系国祥控股通过向国祥有限拆入取得，上述资金主要系国祥有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累积以及短期借款所得。该笔拆借款项国祥控股后续已通过收到的分红款归还至国祥有限。

（四）结合幸福基业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与陈根伟对陈天麟付款金额的差异，说明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陈根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根据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署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约定：主要包括前述固定费用3,500万元和过渡期间*ST国祥产生的损益。

2、根据陈天麟与陈根伟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根伟代替陈天麟继续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①每月支付顾问费用6万元；②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因此，上述款项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3、上述金额差异的合理性：首先，由于陈天麟本身为来大陆经商的中国台湾籍人士，其在2007年、2008年国祥制冷因各种主客观因素而经营不善的局面下，由于理念与文化差异，已无心继续经营并扭转不利局面，并计划举家移民英国，

因此其在2010年3月移民英国获批后，决定尽快前往，已无意亦无法继续负责前述过渡期间原*ST国祥的经营，以及协助原*ST国祥置出资产处置和注册地迁址等事项，仅希望收回额外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00万元，并愿意放弃相关利息。同时，国祥有限自2009年8月设立以来，陈根伟即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实际经营管理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协助幸福基业进行资产重组，在处置置出资产、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等工作方面亦主要由陈根伟发挥实际作用。因此，陈天麟与陈根伟协商后，同意将其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愿意接替其相关工作并有意接手经营国祥有限相关空调业务的陈根伟。其次，由于当时陈根伟计划受让并继续经营国祥有限相关空调业务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且后续经营情况尚未明了，因此陈根伟与陈天麟经协商，同意陈根伟每年向陈天麟支付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00万，分十年支付。再次，由于当时*ST国祥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预期并不明朗，因此，陈天麟亦认可过渡期间的损益均归属于陈根伟。

综上，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按照相关约定的价格转移给陈根伟是双方在当时情况下，根据自身的不同诉求进行协商而取得的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虽然幸福基业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与陈根伟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五）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在取得原国祥制冷相关资产过程中实际支付的自有资金金额及以上自有资金即取得相关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2012年9月，国祥控股分次合计向幸福基业支付8,000万元，用于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其资金来源构成为：

金额	资金来源	合理性分析
1,100 万元	家庭积累、与朋友合伙投资房地产项目所得及其他对外投资所得等	自有资金积累，具备合理性。
4444.34 万元	由幸福基业根据《过渡期间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支付所得	陈根伟与陈天麟签署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亦属于自有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2,455.66 万元	由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拆入	国祥控股作为陈根伟夫妇控制的企业，承担了相应的负债，具备商业合理性。陈根伟夫妇通过后续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取得经营分红后，已归还对国祥有限的前述资金拆借。

综上，陈根伟夫妇以上述自有资金取得相关资产具备合理性。

(六) 陈根伟支付给陈天麟每月 6 万元“顾问费”的性质，陈天麟是否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提名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国祥制冷、陈天麟的关系，说明陈天麟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顾问费”的性质

根据陈天麟与陈根伟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根伟代为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①每月支付顾问费用6万元；②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上述款项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系经过陈天麟与陈根伟协商，陈天麟希望收回因出让国祥制冷全部股权所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00万的补偿款。

2、陈天麟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010年3月，陈天麟英国移民申请获批，并于2010年10月移民英国，此后其未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目前，陈天麟在英国定居。

3、陈天麟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祥控股持有发行人50.98%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陈根伟、徐士方夫妇分别持有国祥控股70%、30%股权；同时，国祥控股持有德尔塔77.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0.27%股权；此外，陈根伟通过担任厚积投资、博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4.08%股权，因此，陈根伟、徐士方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5.33%股权。陈根伟任发行人董事长、徐士方任发行人董事。陈根伟、徐士方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浙江国祥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段龙义、徐斌、厚积投资，其中：

段龙义系发行人董事，目前未在发行人任其他职务。段龙义原为国祥制冷参股公司国祥君雅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国祥制冷的销售中心区域负责人，与陈

天麟无关联关系。陈根伟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100%股权后，段龙义于2012年11月自国祥控股处受让当时国祥有限的10%股权，至此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徐斌系发行人董事、销售中心区域负责人。徐斌原任国祥制冷销售经理，2009年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成立后即任职于国祥有限，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陈根伟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100%股权后，徐斌于2012年11月自国祥控股处受让当时国祥有限的10%股权，至此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厚积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根伟。

(3) 董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与国祥制冷关系
1	陈根伟	董事长	国祥控股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土方	董事	国祥控股	文员
3	章立标	董事	国祥控股	研发部经理、监事
4	徐斌	董事	国祥控股	销售经理
5	段龙义	董事	国祥控股	原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	陈舒	董事	国祥控股	-
7	徐伟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8	杜烈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9	李学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10	俞云峰	原独立董事[注]	董事会	-

注：报告期内，俞云峰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换届选举时离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国祥控股或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发行人部分董事曾在国祥制冷任职主要系因其原本即为国祥制冷的骨干员工，国祥控股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参与经营决策。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

(4)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国祥制冷关系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国祥制冷关系
1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品保部经理
3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经理、监事
4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祥制冷任职主要系因其原本即为国祥制冷的骨干员工，发行人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的高管，参与经营工作。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

综上，虽然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于国祥制冷，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提名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国祥制冷、陈天麟无关联关系，陈天麟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夫妇通过控股股东国祥控股、陈根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厚积投资、博观投资等相关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并控制，不存在为陈天麟代持的情形。

(七)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情况。

1、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 2010年6月，国祥控股设立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注册资本3,5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根伟	1,680	48
薛怒涛	770	22
徐斌	525	15
段龙义	525	15
合计	3,500	100

(2) 2011年12月，国祥控股股权转让、增资

2011年12月6日，国祥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薛怒涛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根伟，同意徐斌、段龙义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士方，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陈根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50万元，徐士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根伟	7,000	70
徐士方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今，国祥控股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情况

综上，国祥控股于2012年9月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为陈根伟、徐士方夫妇。

核查过程：

- 1、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会决议、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
- 2、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 3、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表；
- 4、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况；
- 5、查阅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的《过渡期合作协议》；
- 6、查阅陈天麟与陈根伟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 7、查阅陈天麟的个税缴纳凭证，核查股权转让个税缴纳情况；
-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以及幸福基业，获取陈天麟出具的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了解重组以及后续权利义务转让、款项支付等的具体情况；
- 9、查阅《过渡期合作协议》约定款项的支付凭证、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100%股权的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的凭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支付陈天麟相关费用的凭证；

10、查阅国祥有限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陈天麟的资金往来情况；

12、查阅国祥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等，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股东情况、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以及幸福基业确认，国祥制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尚未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亦不存在抽屉协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协议从陈天麟处受让相关权利义务，目前该协议还在履行过程中；陈天麟已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国祥控股从国祥有限拆入的资金系国祥有限日常经营所得款项；

3、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陈根伟具有商业合理性；

4、陈根伟夫妇以自有资金取得相关资产具备商业合理性；

5、陈天麟未实际控制或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1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其中：（1）2018 年 2 月，东方证券先向博观投资转让 33 万股（转让价格 11.12 元/股），2018 年 10 月，博观投资再向东证汉德转让 33 万股（转让价格 10.67 元/股）；（2）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东方证券通过博观投资而非直接向东证汉德转让股份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按照《科

创业板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万股股份以11.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博观投资。

（2）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东方证券本次转让股份系因浙江国祥拟申请自股转系统摘牌及东方证券自身投资规划的调整；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2016年3月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2位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11元/股（除权后10元/股）及经营累积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1.1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公司市值为11.46亿元，按照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34.40万元计算，对应市盈率为40.43倍，对应市值较公司业绩表现不存在偏差。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博观投资已于2018年2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该等股份受让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德尔塔投资向博观投资提供的借款，该笔借款已于当年归还，资金来源合法。东方证券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为其自身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所得，不涉及受让方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税费的情形。

2、2018年10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4万股股份、33万股股份以10.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

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东证汉德系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受让股份系因其自身投资规划考虑。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价格11.12元/股并考虑2018年6月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0.67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公司市值为11.00亿元，按照发行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2,834.40万元计算，对应市盈率为38.80倍，对应市值较公司业绩表现不存在偏差，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市值较前次股份转让对应市值的差异系因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所致。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9月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基金募集的合法自有资金。博观投资本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无溢价，无需缴纳所得税。国祥控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为其自身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所得，不涉及受让方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税费的情形。

3、2018年11月，发行人增资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以3.4元/股的价格向厚积投资发行不超过130万股、向博观投资发行不超过70万股。最终，厚积投资、博观投资共计缴纳认购款680万元，认购总股份数为200万股。

（2）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厚积投资、博观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向厚积投资、博观投资增发股份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需要，增资价格3.4元/股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发行人盈利情况及成长性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公司市值为3.5亿元（增资前），按照发行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2,834.4万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2.36倍，对应市值与公司业绩表现较为匹配。本次增资对应市值低于前次股份转让对应市值，主要系属于增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于实际授予员工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增资的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厚积投资、博观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支付完毕增资款项，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4、2019年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德尔塔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4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绍兴宇祥；国祥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0 万股股份以 10.6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厚积投资。

(2) 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绍兴宇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向绍兴宇祥转让股份系发行人股东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需要，转让价格4元/股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价格、发行人盈利情况及成长性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公司市值为4.2亿元，按照发行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2,834.4万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4.83倍，对应市值与公司业绩表现较为匹配。本次转让对应市值低于同次及前次股份转让对应市值，主要系属于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厚积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向厚积投资转让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愿意按市场价格进一步增持发行人股份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的结果，转让价格10.67元/股系参照发行人前次引入外部投资人的价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公司市值为11.21亿元，按照发行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2,834.4万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39.55倍，对应市值较公司业绩表现不存在偏差。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绍兴宇祥已于2018年11月9日支付完毕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绍兴宇祥自有资金。德尔塔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为其自身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所得，不涉及受让方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税费的情形。

厚积投资已于2018年12月21日支付完毕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厚积投资自有资金。国祥控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为其自身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所得，不涉及受让方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税费的情形。

5、2020年3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陈宏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4万股股份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蔡懿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1万股股份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祖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85万股股份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水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25万股股份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根军。

(2) 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份转让系由代持还原产生，2016年5月，陈宏庚从春晖创投处受让58万股浙江国祥股份时，存在替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代持的情形。2020年3月，陈宏庚向实际出资人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还原了代持股份，同时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拟不再持有浙江国祥的股份，上述自然人所持合计8.25万股股份由陈宏庚转让给陈根军。

上述代持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题之“2.2”相关说明。

上述转让价格按照被代持方2016年5月实际出资时的价格确定为10元/股（原11元/股，除权后价格为10元/股）。本次代持还原系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同时由于属于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题之“(一)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相符，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 东方证券通过博观投资而非直接向东证汉德转让股份的原因

东证汉德系由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东方证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东方证券新三板做市业务、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

私募基金东证汉德买卖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正常的市场化行为。

因此，东方证券将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博观投资与东证汉德受让国祥控股、博观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双方独立的投资经营决策。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款项支付、缴税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等；

3、查阅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相符，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应市值与业绩表现较为匹配；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转让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相符，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东方证券通过博观投资而非直接向东证汉德转让股份系因东方证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东方证券新三板做市业务、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东证汉德买卖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正常市场化行为。

（四）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相关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国祥控股向外部股东东证汉德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国祥 254.4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67 元/股，博观投资向东证汉德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国祥 33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67 元/股。交易各方签署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与东证汉德签署了《关于浙江国祥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包括：发行人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且未有 A 股上市公司实施收购发行人的计划；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许可后，之后由于发行人原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的通知书，且未有 A 股上市公司实施收购发行人的计划，则东证汉德可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按回购价格受让东证汉德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将该对赌条款有效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与东证汉德签署了《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约定，陈根伟与东证汉德签署的《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终止。同日，东证汉德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工商资料和相关协议；
- 2、查阅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的全部协议、解除对赌的协议以及东证汉德《声明及承诺函》；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对赌约定情况及解除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有效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要求。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3月，发行人股东陈宏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解除原先代陈根军等8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除前述直接代持外，发行人股东厚积投资、绍兴普赛间接股东层面还存在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其主要内容，被代持方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是否实际出资，是否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2）《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的主要内容，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2）就前述问题发表意见，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其主要内容，被代持方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是否实际出资，是否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直接持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

2016年5月，陈宏庚从春晖创投处受让580,000股浙江国祥股份时，存在替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股数（股）	
1	2016年 5月	春晖创投	陈宏庚	陈宏庚	20,000	陈宏庚系实际控制人根伟之父亲，陈根军系陈根伟之弟弟，蔡懿君、陈祖兴、周香园、叶信海与陈宏庚系朋友关系，王水兰、刘承绪、张道斌与陈宏庚系同事关系。相关自然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自春晖创投处承接发行人股份，但鉴于当时其他人未开设新三板账户，经协商一致委托陈宏庚持股
2				陈根军	200,000	
3				蔡懿君	140,000	
4				陈祖兴	110,000	
5				王水兰	35,000	
6				周香园	20,000	
7				刘承绪	20,000	
8				张道斌	20,000	
9				叶信海	15,000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股数(股)	
小计					580,000	

上述代持未签署代持协议，被代持方不涉及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代持解除

2020年3月，陈宏庚通过向实际出资人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还原代持股份，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其他实际出资人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不再持有浙江国祥的股权，上述自然人所持股权合计82,500股由陈宏庚转让给陈根军，陈根军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上述自然人。自此，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各方均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

2、发行人持股平台厚积投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

2019年3月，余乐刚以40万元的价格从德尔塔投资处受让厚积投资22.7273万元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浙江国祥10万股股份，余乐刚系受段龙义委托受让上述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9年3月	德尔塔投资	余乐刚	段龙义	227,273	余乐刚系发行人员工，段龙义系发行人董事，双方系朋友关系。2019年3月，发行人通过厚积投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双方经协商一致由段龙义出资并委托余乐刚持股
小计					227,273	

上述代持未签署代持协议，被代持方不涉及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代持解除

2020年3月，余乐刚通过向实际出资人段龙义转让代持厚积投资出资份额

的方式，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亦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自此，段龙义通过厚积投资间接持有浙江国祥 10 万股股份。

3、发行人持股平台绍兴普赛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

①2016 年 6 月，韩柳从卢怀玉处受让 154 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陈舒、范苗琴、张月娟、侯一钗、赵艳、王伊娜、顾桂清、叶静飞代持的情形；王通标从卢怀玉处受让 176 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姚池代持的情形；董竹娣从卢怀玉处受让 60.5 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韩伟红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6 年 6 月	卢怀玉	韩柳	韩柳	220,000	—
2				陈舒	44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韩柳持股
3				范苗琴	220,000	
4				张月娟	220,000	
5				侯一钗	110,000	
6				赵艳	110,000	
7				王伊娜	110,000	
8				顾桂清	55,000	
9				叶静飞	55,000	
10			王通标	王通标	1,540,000	
11				姚池	22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王通标持股
12			董竹娣	董竹娣	495,000	—
13				韩伟红	11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王通标持股
小计					3,905,000	

上述代持未签署代持协议，被代持方不涉及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2018年3月，张美君从陈舒处受让了由陈舒委托韩柳代持的44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而张美君受让的出资份额中存在替蒋晓萍、姜淑华、周洁、潘金芳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实际转让人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8年3月	韩柳	陈舒	张美君	张美君	55,000	—
2					蒋晓萍	110,000	
3					姜淑华	110,000	
4					周洁	110,000	
5					潘金芳	55,000	
小计						440,000	

注：此次转让后，陈舒委托他人代持绍兴普赛出资份额的情形已消除

上述代持未签署代持协议，被代持方不涉及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代持解除

2020年3月，韩柳向实际出资人范苗琴、张月娟、侯一钗、赵艳、王伊娜、顾桂清、叶静飞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张美君向实际出资人潘金芳、蒋晓萍、姜淑华、周洁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王通标向实际出资人姚池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董竹娣向实际出资人韩伟红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各方均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

(二)《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的主要内容，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已出具《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历史上发生的相关代持事实真实、准确，目前相关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完毕；

(2) 本人已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3) 历史上本人与代持方/被代持方基于上述代持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已全部结清，本人与代持方/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等事项；

(4) 本人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间接股东，下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何其他方均不存在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确认函及说明函、口头证言等）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有关资料 and 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6) 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代持的形成及还原详见本题之“（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其主要内容，被代持方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是否实际出资，是否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之回复。

2020年3月代持清理完毕后，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均已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解除，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均由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权属纠纷。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代持款项支付凭证，访谈代持双方股东，查阅了代持双方出具的《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了解股权代持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查阅了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相关事项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情况；

4、获取了主要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被代持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均已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解除，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目前发行人股份均由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3249，证券简称“浙江国祥”。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陈根伟因“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受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

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2）前述违规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具体完善及改进措施；（3）除上述违规情况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1、财务信息一致性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自2018年5月7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未对2017年年报及后续财务数据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两者在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合。

2、非财务信息一致性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在信息披露结构、表述方式、不同披露时点的经营管理情况、详尽程度上略有不同，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差异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遭受侵害的风险），经营风险（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经销客户合作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风险，财务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资产抵押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宏观调控风险，人才短缺与流失风险，供应商相关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新增、删减或细化部分风险因素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市场开拓风险、项目建设实施风险、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通过公开转让说明书、权益分派预案及实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等方式披露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披露了陈宏庚将其在2017年为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代持的股份于2020年进行了还原/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年年报、公告披露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时间点差异，以及期满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商用机、中央空调末端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和冷冻设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商用空调和冷冻机组	本次申报文件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了梳理分析，披露更为合理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4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终端用户、应用场景等角度进行梳理分析，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更为合理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盾安环境、申菱环境、佳力图、英维克、依米康	盾安环境	根据行业发展、同行业公司上市情况进行了调整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及相关关联法人、报告期曾经的子公司、报告期曾经的其他关联方、吊销未注销关联方、其他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披露了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定期报告中仅披露主要关联方及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科创板与股转系统披露规则、信息披露时间点存在差异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关联方)		

(二) 前述违规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具体完善及改进措施；

1、前述违规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发行人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6年8月27日才公告披露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一事，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予以警示。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万元)	拆出日期	还款日期	形成原因
国祥控股	566	2016年04月25日	2016年04月27日	资金用于关联方周转、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等临时性资金需求，并最终予以归还
国祥控股	1,277	2016年04月22日	2016年04月27日	
国祥控股	1,900	2016年04月05日	2016年04月07日/ 2016年04月27日	
国祥控股	1,082	2016年05月03日	2016年05月04日	
国祥自动化	2,670	2016年04月07日	2016年04月12日	
绍兴上虞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900	2016年03月14日	2016年03月16日	
国祥自动化	600	2015年09月09日	2015年09月23日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情形，发行人采取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方面财务的完善和改进措施如下：

(1) 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16年5月5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2) 公司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补发）》《关于补发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声明公告》等公告；

(3) 2016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 发行人进一步梳理了资金管理审批流程，已经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资金的情况；②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③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 除上述违规情况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能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申请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

2、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三会文件、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声明、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

-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的公示信息；
- 4、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审计报告》；
- 5、查阅相关方的资金流水、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核查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7、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该等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 2、发行人在股权系统挂牌期间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系其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产生；
-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系因关联方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形成，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并已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 4、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能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单螺杆压缩机；此外，发行人

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及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54%）。国恒制冷曾为发行人控股公司。发行人曾存在 2 家关联方，国祥德仁和苏州利祥，目前已经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及定位；（2）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亲属，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设立（投资）目的、业务规划及实施进展，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4）按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两类说明内部交易的金额和原因，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的合理性，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情况、形成的利润、与同期第三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等；（5）注销的 2 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财务数据、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6）浙江太阳石主营业务和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参股公司河北路德拓宽销售渠道的具体进展情况；（7）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8）公司取得和出售国恒制冷股权的过程、原因、定价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及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分工和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分工和定位
1	发行人	-	为发行人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经营主体
2	国祥能源	100%	发行人为布局中央空调产品安装工程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是发行人业务的适度延伸
3	隐红软件	100%	发行人设立隐红软件系为布局智能空调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后发行人成立维大师从事运维、售后等服务，因空调系统管理技术需要与物联智能技术紧密结合，发行人将空调控制软件开发业务也纳入维大师，因此隐红软件目前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分工和定位
4	维大师	100%	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售后、运维等服务，同时为将物联网智能技术充分应用于空调系统管理中，亦从事空调相关控制软件开发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浙江太阳石	70.36%	主要从事生产海水淡化、工业给水处理、生活用水净化、中水回用等水处理设备及承接各类水处理工程。因发行人在推广中央空调产品过程中发现，部分终端客户亦对水处理设备存在需求，因此发行人将业务适度延伸，希望促进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6	苏州利森	51%	为发行人提供单螺杆压缩机，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环节
7	河北国祥	100%	于2021年1月15日设立，从事中央空调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8	广东国祥	100%	于2021年3月19日设立，尚未经营，未来将从事中央空调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二) 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亲属，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上述公司的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太阳石

发行人持有浙江太阳石70.36%股权，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unstone Water Group Europe ApS）持有浙江太阳石29.64%股权。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unstone water Group Europe ApS)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DK 36084510		
注册地址	Tandervej 5, 8320 Maarslet, Denmark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Mads Schytz		
注册资本	111,111 DKK		
出资人、出资比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PSG Print Solution GMBH	72,222.15 DKK	65%
	NMS and AM Holding	38,888.85 DKK	35%

(1) 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 PSG Print Solution

GMBH

企业名称	PSG Print Solution GMBH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DE 814307002		
注册地址	Ericusspitze 4, 1 20457 Hamburg Germany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Kartsen Lorentzen		
注册资本	25,000 EUR		
出资人、出资比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Kartsen Lorentzen	25,000 EUR	100%

(2) 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 NMS & AM Holding ApS

企业名称	NMS and AM Holding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DK 25335538		
注册地址	Tandervej 5, 8320 Maarslet, Denmark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Mads Schytz Haaning		
注册资本	125,000 DKK		
出资人、出资比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Mads Schytz Haaning	30,625 DKK	24.5%
	Simon Lorentzen	30,625 DKK	24.5%
	Nicolal Lorentzen	30,625 DKK	24.5%
	Anne Mette Lorentzen	30,625 DKK	24.5%
	Karen Lorentzen	2,500 DKK	2%

(3)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Karsten Lorentzen	2015年至今，担任PSG Print Solution GMBH的首席执行官
2	Mads Schytz Haaning	2015年至今，担任Sunstone Water Group Europe APS的首席执行官
3	Simon Lorentzen	2015年至2018年底，担任PSG Print Solution GMBH的项目助理，2019年至今，担任PSG Print Solution GMBH的市场经理
4	Nicolal Lorentzen	2015年至今，担任Oanish Agro的工艺经理
5	Anne Mette Lorentzen	2015年至今，担任Damsh Broad-Casting Cooperation的电视记者

6	Karen Lorentzen	2015年至今，担任NMS and AM Holding的首席执行官
---	-----------------	------------------------------------

2、苏州利森

发行人持有苏州利森 51%股权，自然人邵志君、刘建军分别持有苏州利森 44%、5%股权。邵志君及其家族系苏州利森创始人，刘建军系苏州利森总经理，上述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邵志君：男，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2015 年至今任苏州利森董事长。

(2) 刘建军：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2015 年至今任苏州利森总经理。

3、国祥冷却

发行人持有国祥冷却 45%股权，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祥冷却 53.75%、1.25%股权，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汉仁
经营范围	冷却塔设计、制造；环保水处理设备、水箱及制冷通风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服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公司，除持有国祥制冷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俞奋强持股50.20%、夏汉仁持股49.80%

俞奋强系国祥冷却总经理、董事，主要负责国祥冷却的产品销售；夏汉仁系国祥冷却董事，主要负责国祥冷却的日常管理。上述两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俞奋强：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经济师，本科学历，2015 年至今任国祥冷却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夏汉仁：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2015 年至今任国祥冷却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2)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俞奋强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持股公司，除持有国祥制冷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MODEL SUNSHINE LIMITED持股100.00%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东 MODEL SUNSHINE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MODEL SUNSHINE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1748		
注册地址	SUITE 23,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奋强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出资人、出资比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俞奋强	68.63万美元	68.63%
	夏汉仁	31.37万美元	31.37%

4、河北路德

发行人持有河北路德 11.54%股权，北京上风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袁冬、张瑞民、张丹久、徐海生分别持有河北路德 42.30%、23.08%、5.77%、5.77%、5.77%、5.77%的股权。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上风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上风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英利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配件；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机等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	万英利持股100.00%

万英利：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2015 年 1-6 月任北京上风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绍兴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琳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王琳洁持股50.00%、赵君持股50.00%

王琳洁：女，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2015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绍兴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赵君：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2015 年至今任浙江元华风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绍兴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袁冬

袁冬，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

(4) 张瑞民

张瑞民，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2012 年至今就职于包头市鹿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

(5) 张丹久

张丹久，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2003 年起任职于北京老城京味斋餐饮管理公司，任董事长。

(6) 徐海生

徐海生，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2015 年至今就职于三河市利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

5、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关联关系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设立（投资）目的、业务规划及实施进展，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目的、业务规划、出资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目的	合资背景及原因	业务规划及实施进展	发行人出资情况
浙江太阳石	为布局水处理业务而设立	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移动式水处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具备相关行业的技术能力	业务有序开展汇总，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已逐步承接多个水处理项目，2020 年营业收入 1,065.63 万元	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已根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 300 万美元，剩余出资期限为 2036 年 9 月 4 日。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苏州利森	为发行人提供单螺杆压缩机	苏州利森设立于 2012 年 2 月，因其主要产品压缩机为中央空调核心零部件，且发行人看好苏州利森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起成为了苏州利森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1% 股权）。邵志君及其家族为苏州利森创始人、刘建军为苏州利森总经理三方合资有利于苏州利森的经营稳定	主要压缩机供应至发行人，亦有部分压缩机对外销售，目前经营规模稳步增长。2020 年营业收入 1,798.81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1%，发行人以 1.18 元/股的价格受让取得苏州利森股权，目前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国祥冷却	为整合主营业务上游产业链，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而设立	早期部分冷却塔项目门槛较高，甚至要求投标公司具备外资背景，且俞奋强对冷却塔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发行人与俞奋强控制的公司合资设立国祥冷却。俞奋强主要负责国祥冷却的产品销售，夏汉仁主要负责国祥冷却的日常管理，三方合资有利于国祥冷却的	逐步开展冷却塔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20 年营业收入 4,160.68 万元	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根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 187.5 万元，剩余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12 月 30 日。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公司名称	设立目的	合资背景及原因	业务规划及实施进展	发行人出资情况
		经营稳定		
河北路德	为拓宽北方市场销售渠道	河北路德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机械设备、各类风机、大型轴流风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道路施工、工程建设等领域。发行人投资河北路德主要希望依托其客户资源拓展北方市场的销售渠道	为公司中央空调业务持续寻找合适业务机会，但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2020年营业收入9,355.49万元，主要为其自身现有业务	新设成立，注册资本8,666万元，已完成出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由上表，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四) 按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两类说明内部交易的金额和原因，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的合理性，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情况、形成的利润、与同期第三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等；

1、与全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期间	采购方	交易金额	销售毛利	毛利率	交易内容	内部交易的合理性	定价方式
浙江国祥	2020年	国祥能源	351.53	83.76	23.83%	中央空调产品	国祥能源对外承接工程服务业务时，客户会有中央空调需求，因此向浙江国祥采购。交易频率较低，金额较小。	参考对外销售价
	2019年		30.50	7.73	25.34%			
	2018年		101.12	21.66	21.42%			
国祥能源	2020年	浙江国祥	913.47	45.73	5.01%	建筑施工	浙江国祥的部分厂房工程由国祥能源进行施工。交易频率较低。	成本加成
	2019年		660.38	57.77	8.75%			
浙江国祥	2020年	维大师[注]	126.59	17.75	14.02%	售后服务用空调配件	维大师承担浙江国祥产品售后服务，因此需向浙江国祥采购空调配件，交易金额较小。	成本加成
	2019年		216.26	28.01	12.95%			
	2018年		226.06	25.06	11.09%			
维大师	2020年	浙江国祥	2,786.76	404.47	14.51%	中央空调产品售后服务、监控模块销售、技术咨询	维大师承担中央空调产品售后服务、生产监控模块并提供技术咨询，浙江国祥根据需要向其采购。	(1) 售后服务：浙江国祥产品销售金额的固定比例 (2) 监控模块：参考市场价格
	2019年		1,933.32	121.29	6.27%			
	2018年		2,428.59	-140.15	-5.77%			

注：2019年3月，原维大师股东方虹将其持有的维大师11%股权转让至浙江国祥，自此维大师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开展。交易价格基于同类交易的行业惯例，通过成本加成、固定比例、参考第三方交易价格等方式确定。定价方式合理，销售方均保留了符合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的合理毛利，与同期第三方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税务风险。

2、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期间	采购方	交易金额	销售毛利	毛利率	交易内容	存在频繁内部交易合理性	定价方式
国恒制冷	2019年	浙江国祥	382.97	19.61	5.12%	机器设备	浙江国祥减资退出国恒制冷，并收购其中央空调配件相关生产设备。系偶发性交易。	参考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国恒制冷	2019年	浙江国祥	3,682.05	394.71	10.72%	空调配件	国恒制冷生产空调配件，浙江国祥根据生产需要向其采购	成本加成
	2018年		6,226.25	1,087.15	17.46%			
苏州利森	2020年	浙江国祥	1,693.75	139.28	8.22%	压缩机	苏州利森生产螺杆式压缩机，系中央空调产品重要部件，浙江国祥根据生产需要向其采购	参考对外销售价及总体销售规模确定[注]
	2019年		1,364.50	-41.43	-3.04%			
	2018年		1,465.04	-5.73	-0.39%			
浙江国祥	2020年	浙江太阳石	1,077.58	60.68	8.77%	水处理设备	接受浙江太阳石委托为其生产水处理设备，交易频率较低	成本加成
	2019年		1,366.77	60.68	4.44%			
	2018年		451.68	40.53	8.97%			

注：目前，苏州利森产能及销量相对较低，设备折旧、厂房租赁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苏州利森整体毛利率为负。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定位而开展，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交易价格是基于该类交易的行业惯例，通过成本加成、参考对外销售价等方式确定，销售方均保留了符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的合理毛利，与同期第三方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税务风险。

（五）注销的 2 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财务数据、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浙江国祥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国祥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应波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销原因	原为国祥控股持有100%股权的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于2019年9月完成注销

浙江国祥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总资产	2,988.00	2,991.09
净资产	2,987.96	2,991.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4	-8.9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原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10%以上股权的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金环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金属筛网、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筛网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苏州利祥原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44%股权,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法人。2018年11月30

	日，苏州利祥将持有的苏州利森 44%股权转让至邵志君。本次转让前，苏州利祥系邵志君家族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系邵志君家族持股方式的调整。
--	---

苏州利祥尚未注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761.34
净资产	747.00
营业收入	45.77
净利润	5.7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浙江国祥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苏州利祥转让持有的苏州利森 44%股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浙江太阳石主营业务和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参股公司河北路德拓宽销售渠道的具体进展情况

1、浙江太阳石

浙江太阳石主要从事生产海水淡化、工业给水处理、生活用水净化、中水回用等水处理设备及承接各类水处理工程，可为客户提供经济有效且可靠的整套水处理项目解决方案以及一站式服务。

发行人在中央空调销售过程中发现，中央空调的终端客户往往也有着水处理方面的需求，如光伏行业所需超纯水、医药行业所需纯化水、化工行业所需工艺纯水及锅炉用纯水等。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设立浙江太阳石，以期对客户资源的进一步开发，促使中央空调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2、河北路德

河北路德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各类风机、大型轴流风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道路施工、工程建设等领域。

公司投资河北路德 11.54%的股权主要是想依托其客户资源拓展北方市场的销售渠道，但截至目前其对公司中央空调业务的拓展进展较小。

(七) 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国祥冷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资产	3,286.99	2,130.54	1,399.80
非流动资产	118.57	105.54	87.96
资产合计	3,405.56	2,236.08	1,487.76
流动负债	1,992.94	1,131.54	514.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992.94	1,131.54	5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2.62	1,104.54	973.76
营业收入	4,160.68	3,472.17	3,075.38
净利润	308.08	130.78	137.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国祥公司持有国祥冷却 45%股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35.68 万元，系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国祥冷却净资产份额。国祥冷却主要从事冷却塔制造和销售，应用于工业企业生产设备的散热冷却。国祥冷却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各期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其所在行业未出现对国祥冷却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市场环境变化。因此，公司持有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2、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河北路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资产	11,791.85	10,678.36	9,325.51
非流动资产	5,156.61	6,315.18	6,451.07
资产合计	16,948.45	16,993.54	15,776.58
流动负债	1,971.77	2,306.58	1,627.52

非流动负债	4,245.71	4,000.00	3,800.00
负债合计	6,217.48	6,306.58	5,42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30.98	10,686.97	10,349.06
营业收入	9,355.49	12,426.98	11,531.77
净利润	44.01	337.91	436.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国祥公司持有河北路德 11.54% 股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238.28 万元，系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河北路德净资产份额。河北路德主要从事筑路、道路养护相关工程机械新机和二手机的销售、租赁，是维特根集团北京及内蒙大区的经销商，也自主研发生产轮载称重仪。河北路德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各期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其所在行业未见对河北路德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市场环境变化。因此，公司持有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八）公司取得和出售国恒制冷股权的过程、原因、定价情况。

1、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的过程、原因、定价情况

（1）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的过程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国恒制冷股权之前，国恒制冷注册资本 238 万元，徐建方、陈根军分别持其有 60%、40% 股权。

2017 年 4 月 1 日，经国恒制冷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国恒制冷的注册资本至 743.75 万元，由公司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5.75 万元，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国祥持有国恒制冷 68% 股权，国恒制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的原因

国恒制冷主要从事制冷空调配件制造、销售，国恒制冷主要承接了发行人部分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的零配件加工业务。

因国恒制冷股东徐建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士方的弟弟、陈根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的弟弟，为合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于前次上市申报过程中，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国恒制冷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的定价情况

根据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绍天马整咨评字（2017）第 2 号”

《评估咨询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恒制冷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注册资本。经新老股东协商，本次浙江国祥向国恒制冷增资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2、公司出售国恒制冷股权的过程、原因、定价情况

（1）公司出售国恒制冷股权的过程

2019 年 12 月 25 日，国恒制冷进行减资，浙江国祥减资 505.75 万元并退出，减资后国恒制冷注册资本变更为 238 万元，徐建方、陈根军分别持有其 60%、40% 股权。2020 年 1 月 16 日，国恒制冷更名为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中央空调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制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冷配件组装劳务服务、制冷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进出口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2）公司出售国恒制冷股权的原因

为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共同投资的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2019 年 12 月，国恒制冷将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国恒制冷，国恒制冷最终于 2020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3）公司出售国恒制冷股权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以减资方式退出国恒制冷系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9655 号《审计报告》作为减资对价确定依据。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恒制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531,507.88 元。以发行人持有国恒制冷 68% 股权折算，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为人民币 10,561,425 元，减资款由国恒制冷以现金方式支付。

（4）国恒制冷转让生产设备至公司的定价情况

2019 年 12 月，国恒制冷将部分发行人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转让至发行人，合计 360.04 万元（不含税），以国恒制冷账面净资产并考虑一定税费后确定。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分工及定位，并核查母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核查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股东相关资料，取得其他股东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背景、目的、业务规划及进展，核查相关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4、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明细并核查相关合同、发票、发货验收单据；访谈发行人内部交易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内部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核查母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抽取部分内部交易的发票并于同期第三方交易比较销售价格；根据交易价格，结合内部交易相关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可弥补亏损金额，分析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并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对发行人母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数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获取了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浙江太阳石的主营业务情况，河北路德为发行人拓展销售渠道的进展情况等；

7、取得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访谈参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其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计算表并核查计算过程及具体数据的合理性；

8、核查发行人增资取得国恒制冷控股权、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定价过程，核查国恒制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子公司均有准确的分工和定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3、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具备合理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4、发行人存在内部交易系与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不同分工和定位所致，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利润合理，与同期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税务风险、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浙江国祥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苏州利祥转让持有的苏州利森 44%股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浙江太阳石系发行人为布局水处理业务而设立，能够促使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河北路德拓宽销售渠道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正常，利润稳定，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8、发行人增资取得国恒制冷控股权、减资退出国恒制冷具备合理性，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定价公允。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及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及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2）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不得仅以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回复：

（一）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员工总人数		1, 280	1, 115	1, 109
缴纳人数		1, 254	1, 093	1, 088
未缴纳人数	台湾籍员工	2	2	2
	退休返聘员工	17	16	17
	提前办理退休	1	1	1
	新入职员工	5	3	1
	当月离职员工	1	-	-
	合计	26	22	2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台湾籍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台湾籍员工均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

②退休返聘及提前办理退休员工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针对退休返聘及提前办理退休员工，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的非为劳动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③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④当月离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员工总人数		1, 280	1, 115	1, 109
缴纳人数		1, 201	1, 091	1, 084
未缴纳人数	台湾籍员工	2	2	2
	退休返聘员工	15	16	16
	新入职员工	58	5	5
	当月离职员工	1		
	自愿放弃员工	3	1	2
	合计	79	24	25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台湾籍员工

发行人未为台湾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台湾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台湾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台湾籍员工均同意公司不为其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②退休返聘员工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的并非劳动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④当月离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住房公积金手

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⑤其他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各报告期期末，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2、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3、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二)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但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法律瑕疵。虽然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函》，但依然无法完全免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事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规定，行政机关除要求发行人补缴外，发行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

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付款凭证，查阅《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取得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及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 2、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7 项，其中设置抵押的 2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已经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6 项，其中设置抵押的 22 项。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2) 结合协议条款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属证书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人	他项权利	用途
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3号	73,322.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3号	15,979.6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生产经营/募投用地
				17,423.79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 原：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注]	66,566.0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 原：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注]	1,633.7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生产经营/募投用地
				5,938.46				
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743号	24,229.2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743号	14,528.19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生产经营
4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48号	12,737.1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48号	43.91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发行人	—	对外出租
				61.59				
				62.58				
				1,651.08				
				5,783.47				
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49号	9,714.59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49号	45.15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发行人	—	对外出租
				1,634.57				
				4,058.62				
6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50号	26,911.26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50号	189.56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发行人	抵押	对外出租
				200.18				
				587.4				

				1,085.72				
				14,243.2				
7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368620号	33.21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368620号	94.66	江南路598号<18-3>	发行人	-	生产经营
8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368616号	28.85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368616号	82.24	江南路598号<18-2>	发行人	-	生产经营
9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035号	14.51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035号	105.36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3-D03地块4#商业办公楼1703室	发行人	-	生产经营
10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600号	17.01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600号	123.57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3-D03地块4#商业办公楼1704室	发行人	-	生产经营
11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1号	13.1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8号	103.55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7室	隐红软件	抵押	生产经营
12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3号	8.6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0号	67.60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3室	隐红软件	抵押	对外出租
13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4号	8.6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3号	67.60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2室	隐红软件	抵押	对外出租
14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5号	14.5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0号	114.65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1室	隐红软件	抵押	对外出租
15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6号	13.1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9号	103.55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	隐红软件	抵押	生产经营

					西路1218号 1幢312室			/对 外 出 租
16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07号	8.6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14336037号	67.60	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 路1218号1 幢308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生产 经营
17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08号	13.1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14336027号	103.55	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 路1218号1 幢314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对外 出租
18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09号	9.4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14336024号	74.26	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 路1218号1 幢317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对外 出租
19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0号	8.6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14336025号	67.60	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 路1218号1 幢316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对外 出租
20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1号	14.3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14336021号	112.63	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 路1218号1 幢318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对外 出租
21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2号	13.0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14336038号	103.01	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 路1218号1 幢306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对外 出租
22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3号	8.6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14336039号	67.60	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 路1218号1 幢304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空置
23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5号	8.8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14336044号	69.88	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 路1218号1 幢305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生产 经营
24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6号	12.7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14336028号	100.72	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 路1218号1 幢313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对外 出租
25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7号	14.7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14336032号	116.24	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 路1218号1 幢311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生产 经营

26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18号	8.6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6号	67.60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5室	隐红软件	抵押	对外出租
27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3793号	65,185.00	-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	募投用地

注：“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不动产权证书已于2021年5月19日变更登记为“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787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止2021年3月31日，上述列表中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4项土地、3项房产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二) 结合协议条款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签订抵押合同的相关条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签订的相关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100620190044679	7,222	2019.9.9-2021.9.8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上公21115198229人	4,813	2018.12.10-2022.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

	产权第 0001373 号原: 浙(2020) 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00601 号[注]	公司上虞 支行	抵 001		1. 16	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 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第十五条约定: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规: 1、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抵押登记; 3、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 4、发生本合同第七条所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 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 5、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6、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7、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8、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3	浙(2017)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5050 号		上公 19115 198229 人 抵 002	4, 026	2019. 9. 1 7-2021. 9.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 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 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第十六条约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抵押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行使抵押权: 1、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 3、发生本合同第七条所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 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 4、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6、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4	浙(2017)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5743 号	中国建设 银行上虞 支行	HTC330656 400ZGDB20 2100011	3, 166	2021. 3. 9 -2023. 3. 8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九条约定: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抵押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 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第十条约定：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4. 处分抵押财产...
5	隐红软件 16 处抵押土地及房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8 年上虞（抵）字 0168 号	1,970	2018.9.10-2023.9.10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8.1 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隐红软件（以下简称“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注：“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变更登记为“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87 号”不动产权证书。

2、是否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抵押资产主要系发行人为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所需，实际使用额度较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抵押资产实际借款、开具保函、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资产	抵押物估值	实际借款/保函/承兑金额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8743 号	7,222.00	4,681.3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注]	4,813.00	1,200.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5050 号	4,026.00	1,000.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5743 号	3,166.00	67.64
隐红软件 16 处抵押土地及房产	1,970.00	515.10
合计	21,197.00	7,464.06

注：“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变更登记为“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87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增加至 23,417.94 平方米。

由上可得，发行人通过抵押资产实际借款、开具保函、承兑金额较小，占抵押物估值比例为 35.21%，抵押资产主要为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实际使用额度比

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与经营匹配，现金流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01	0.95
速动比率（倍）	0.82	0.78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4%	62.02%	62.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2%	63.21%	62.84%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06.01	10,020.72	3,628.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8.61	175.11	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40.61	8,135.75	12,475.35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可以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尽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不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导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以及分红政策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金额较高，表明公司对销售货款的回款控制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的信誉情况良好。

(3) 发行人不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较低。发行人偿债风险可控，抵押权人的行权风险较小，发行人目前的房屋及土地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 2、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3、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 4、查阅发行人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合同、银行贷款合同等；
-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情况及偿债能力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抵押的相关房屋与土地部分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 2、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可控，抵押权人的行权风险较小，发行人目前的房屋及土地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 发行人共拥有 191 项专利，其中 35 项为发明专利，同时多项专利、实用新型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 受让专利的背景、取得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转让方技术来源、取得价格、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2)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受让专利的背景、取得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转让方技术来源、取得价格、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发行人受让专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10 项专利，其中 20 项专利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受让专利背景	转让方名称	转让方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价格
1	ZL201510601064.1	一种空调冷凝水排出装置	发明专利	公司为尽快推出新产品冷凝排风机组，选择在市场上通过受让方式从第三方取得该专利，该专利能够提升产品能效、降低成本，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李长娟	李长娟自行研发	2018.1.2	3.9 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受让专利背景	转让方名称	转让方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价格
2	ZL201810998546.9	一种空调面板自动切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发行人不再持有控股子公司国恒制冷的股权，国恒制冷亦不再从事空调配件相关业务，并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国恒制冷	由国恒制冷研发，2019年12月，发行人减资退出国恒制冷后，国恒制冷变更经营范围，原有专利相应转让至发行人	2019.12.30	关联方之间无偿转让
3	ZL201811015688.5	一种空调钣金底架的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2.30	
4	ZL201821052766.4	一种顶底板冲孔切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8	
5	ZL201821052868.6	一种壳管端盖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6	
6	ZL201821052932.0	一种壳管圆柱面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9	
7	ZL201821397895.7	一种空调零件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3	
8	ZL201821397340.2	用于空调风机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1	
9	ZL201821407129.4	用于空调面板的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	
10	ZL201821407179.2	一种钢带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7	
11	ZL201821397529.1	一种空调水室端盖的密封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31	
12	ZL201821917609.5	一种折流板可调的冰水器	实用新型				2020.1.2	
13	ZL20182	一种具有紊乱折	实用				2020.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受让专利背景	转让方名称	转让方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价格
	191759 3.8	流板的冰水器	新型					
14	ZL20182 191748 6.5	一种低噪音的风机盘管	实用新型				2019.12.29	
15	ZL20182 191748 7.X	一种降噪型风机盘管	实用新型				2020.1.7	
16	ZL20172 047081 5.5	一种带安全舌组件的用于空调箱上的服务门	实用新型	因国恒制冷不再从事空调配件相关业务，徐建方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徐建方	由国恒制冷研发，徐建方系国恒制冷股东，2019年12月，发行人减资退出国恒制冷后，国恒制冷变更经营范围，原有专利相应转让至发行人	2020.5.13	关联方之间无偿转让
17	ZL20172 047078 0.5	一种带嵌入式密封结构复合式服务门	实用新型				2020.4.18	
18	ZL20172 047075 4.2	一种用于空调箱的复合式服务门	实用新型				2020.4.5	
19	ZL20163 060074 4.7	服务门（I）	外观设计				2020.3.18	
20	ZL20163 060083 3.1	复合式服务门	外观设计				2020.3.23	

2、上述受让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

上述 20 项受让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应用产品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1	一种空调冷凝水排出装置	201510601064.1	发明专利	冷凝排风机组	是
2	一种空调面板自动切料系统	201810998546.9	发明专利	直膨机、空调箱	是，直膨机、空调箱（医用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为核心产品
3	一种空调钣金底架的加工设备	201811015688.5	发明专利		
4	用于空调面板的切料装置	201821407129.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应用产品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5	一种钢带切割设备	201821407179.2	实用新型		
6	一种带安全舌组件的用于空调箱上的服务门	201720470815.5	实用新型	直膨机、空调箱、空气处理机组	是，直膨机、空调箱（医用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为核心产品
7	一种带嵌入式密封结构复合式服务门	201720470780.5	实用新型		
8	一种用于空调箱的复合式服务门	201720470754.2	实用新型		
9	服务门（I）	201630600744.7	外观设计		
10	复合式服务门	201630600833.1	外观设计		
11	一种壳管端盖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868.6	实用新型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风冷螺杆机组、模块机、多功能热水机组、水冷涡旋机组、水冷柜机	是，水冷螺杆冷水机组（螺杆式冷水机组、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环保型高效螺杆冷水机组、水冷一体式螺杆冷水机组、满溢式高温冷水机组、螺杆低温盐水机）、风冷螺杆机组、模块机、多功能热水机组为核心产品
12	一种壳管圆柱面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932.0	实用新型		
13	一种空调水室端盖的密封检测设备	201821397529.1	实用新型		
14	一种顶底板冲孔切断成型装置	201821052766.4	实用新型	风机盘管	否
15	一种空调零件的冲压模具	201821397895.7	实用新型	风机盘管	
16	用于空调风机的装配设备	201821397340.2	实用新型	风机盘管	
17	一种低噪音的风机盘管	201821917486.5	实用新型	风机盘管	
18	一种降噪型风机盘管	201821917487.X	实用新型	风机盘管	
19	一种折流板可调的冰水器	201821917609.5	实用新型	模块机、多功能热水机组	是
20	一种具有紊流折流板的冰水器	201821917593.8	实用新型		是

3、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加强自主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建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210 项专利（其中 39 项为发明专利），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发行人受让的 20 项专利（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中，有 19 项系从原控股子公司国恒制冷及其

股东处受让所得，因国恒制冷不再经营中央空调业务而将相关知识产权转让至发行人。上述受让专利主要针对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局部结构设计，用于改善其噪声、气密性、传热性能、断冷桥性能，优化制造和检测工艺，受让完成后公司已对上述专利进行了充分消化吸收，对专利的后续升级改造不依赖于出让方。综上，公司在上述相关产品技术领域中有技术积累，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1、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专利名称/专利号
空调主机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一、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全年制冷水冷冷水机组 201120203547.3 2、一种高效水冷冷凝器 201220686584.9 3、一种带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器的螺杆式冷水机组 201220688476.5 4、一种喷射泵 201320466189.4 5、一种新型高效壳管式水冷冷凝器 201320466134.3 6、一种中央空调系统的监控装置 201320498944.7 7、一种新型全年制冷冷水机组 201820397032.3 8、具有自由冷却功能的冷水机组 201820734714.9 9、一种螺杆冷水机容调装置 201921817060.7 10、一种带可变内容积比装置的冷水机组 201921818104.8 11、一种壳管端盖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868.6 12、一种空调水室端盖的密封检测设备 201821397529.1 13、一种壳管圆柱面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932.0 14、一种水冷一体式冷水机 201921799713.3 15、一种结构强化的制冷剂分配器 202022131648.6 16、一种滴淋式蒸发器 202022144903.0 二、发明专利 1、一种带变频水力模块的水冷一体式冷水机的控制方法 201911019488.1 2、一种带容调装置的螺杆冷水机 201911027031.5 3、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4、一种带可变内容积比装置的变频螺杆冷水机组及控制方法 201911025611.0 5、一种压缩机用带哑铃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130.5 6、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的星轮的齿宽对比检验装置 201210370754.7 7、一种压缩机用的带螺钉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555.6 8、单螺杆制冷压缩机启动控制方法 201710952870.2
	模块机	一、实用新型专利 1、防冻型空气源热泵用翅片盘管 201821538175.8 2、一种空气源热泵 201821036779.2 3、一种低温空气源热泵补气增焓系统 201820745188.6 4、一种新型全热回收风冷热泵机组 201520167681.0 5、一种热泵能量提升器 201220687040.4 6、应用电子膨胀阀的风冷模块热泵 201120204004.3

类别	产品	专利名称/专利号
		7、使用串流蒸发器的空调冷热水机组 201220687039.1 8、一种使用双重均液装置的干式壳管式蒸发器 201220688568.3 9、一种新型全热回收风冷热泵机组 201520167681.0 10、一种空气能热水器机组 201821260450.4 11、一种带压力维持装置的新型节能型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52183.9 12、一种带压力维持阀的自由冷却型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84648.9 13、一种带自由冷却的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84608.4 14、一种新型节能型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49522.8 15、一种壳管端盖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868.6 16、一种空调水室端盖的密封检测设备 201821397529.1 17、一种壳管圆柱面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932.0 18、一种折流板可调的冰水器 201821917609.5 19、一种具有紊乱折流板的冰水器 201821917593.8 二、发明专利 1、一种防冻型空气源热泵用翅片盘管 201811094432.8 2、一种空气源热泵的流量控制方法 201810711044.3 3、一种空气源热泵的除霜控制方法及空气源热泵 201810711043.9 4、一种低温空气源热泵补气增焓系统 201810482757.7 5、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风冷螺杆机组	一、实用新型专利 1、防冻型空气源热泵用翅片盘管 201821538175.8 2、一种空气源热泵 201821036779.2 3、一种新型全热回收风冷热泵机组 201520167681.0 4、一种热泵能量提升器 201220687040.4 5、使用串流蒸发器的空调冷热水机组 201220687039.1 6、应用电子膨胀阀的风冷模块热泵 201120204004.3 7、一种空气能热水器机组 201821260450.4 8、一种带压力维持装置的新型节能型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52183.9 9、一种带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器的热泵机组 201220688219.1 10、一种使用双重均液装置的干式壳管式蒸发器 201220688568.3 11、一种带压力维持阀的自由冷却型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84648.9 12、一种带自由冷却的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84608.4 13、一种新型节能型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49522.8 14、一种壳管端盖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868.6 15、一种空调水室端盖的密封检测设备 201821397529.1 16、一种壳管圆柱面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932.0 二、发明专利 1、一种防冻型空气源热泵用翅片盘管 201811094432.8 2、一种空气源热泵的流量控制方法 201810711044.3 3、一种空气源热泵的除霜控制方法及空气源热泵 201810711043.9 4、一种蒸发冷空气源热泵机组 201810625133.6 5、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6、一种压缩机用带哑铃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130.5 7、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的星轮的齿宽对比检验装置 201210370754.7 8、一种压缩机用的带螺钉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555.6 9、单螺杆制冷压缩机启动控制方法 201710952870.2
	水地源热泵机组	一、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新型高效壳管式水冷凝器 201320466134.3 2、一种带过冷段的高效螺杆热泵机组 201220687049.5

类别	产品	专利名称/专利号
		3、一种带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器的螺杆式全热回收热泵机组 201220687048.0 4、一种喷射泵 201320466189.4 5、一种中央空调系统的监控装置 201320498944.7 6、一种高效水冷冷凝器 201220686584.9 7、一种带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器的热泵机组 201220688219.1 二、发明专利 1、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2、一种压缩机用带哑铃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130.5 3、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的星轮的齿宽对比检验装置 201210370754.7 4、一种压缩机用的带螺钉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555.6 5、单螺杆制冷压缩机启动控制方法 201710952870.2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一、实用新型专利 1、带水力模块的蒸发冷凝一体机 201820573521.X 2、蒸发式冷凝器 201820562203.3 3、板片式蒸发式冷凝器 201620957751.7 4、带深度过冷装置的蒸发冷凝高效螺杆冷水机组 201520149524.7 5、带压力维持装置的自由冷却型蒸发冷凝冷水机组 201520151057.1 6、带自由冷却装置的蒸发冷凝式螺杆冷水机组 201520149358.0 7、一种蒸发冷凝满液式螺杆冷水机组 201520166536.0 8、热回收型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720471939.5 9、双冷源板片式蒸发冷凝一体机 201720471520.X 10、一种喷射泵 201320466189.4 11、一种多压缩机并联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820396438.X 12、一种中央空调系统的监控装置 201320498944.7 13、板管复合式蒸发冷凝器 201920908991.1 14、一种带液体降温冷却装置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92019754.5 15、一种带可变内容积比装置的冷水机组 201921818104.8 二、发明专利 1、板片式蒸发式冷凝器 201610739058.7 2、热回收型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710299310.1 3、一种蒸发式冷凝器 201810355030.2 4、一种带水力模块的蒸发冷凝一体机 201810363479.3 5、一种板管复合式蒸发冷凝器 201910591319.9 6、带液体降温冷却装置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910528370.5 7、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8、一种压缩机用带哑铃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130.5 9、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的星轮的齿宽对比检验装置 201210370754.7 10、一种压缩机用的带螺钉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555.6 11、单螺杆制冷压缩机启动控制方法 201710952870.2
	离心式冷水机组	一、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高效水冷冷凝器 201220686584.9 2、一种新型高效壳管式水冷冷凝器 201320466134.3 3、一种蒸发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202022144776.4 4、一种滴淋式蒸发器 202022144903.0 5、一种结构强化的制冷剂分配器 202022131648.6 二、发明专利 1、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类别	产品	专利名称/专利号
	多功能热水机组	一、实用新型专利 1、防冻型空气源热泵用翅片盘管 201821538175.8 2、一种空气源热泵 201821036779.2 3、一种新型全热回收风冷热泵机组 201520167681.0 4、一种热泵能量提升器 201220687040.4 5、一种使用双重均液装置的干式壳管式蒸发器 201220688568.3 6、一种空气源热泵 201821036779.2 7、一种空气能热水器机组 201821260450.4 8、一种壳管端盖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868.6 9、一种空调水室端盖的密封检测设备 201821397529.1 10、一种壳管圆柱面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932.0 11、一种折流板可调的冰水器 201821917609.5 12、一种具有紊流折流板的冰水器 201821917593.8 二、发明专利 1、一种防冻型空气源热泵用翅片盘管 201811094432.8 2、一种空气源热泵的除霜控制方法及空气源热泵 201810711043.9 3、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热源塔热泵机组	一、实用新型专利 1、自动加药装置及能源塔热泵系统 201520150261.1 2、低温型满溢式能源塔水源热泵机组 201520149162.1 3、一种能源塔热泵系统防冻液浓度在线监测装置 201520168241.7 4、一种带压力维持装置的全热回收能源塔水源热泵机组 201520149081.1 5、一种便于通风防雨的能源塔 201520184514.7 6、一种能源塔 201520184454.9 二、发明专利 1、一种低温防腐蒸发器 201810363484.4 2、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空调末端	空调箱	一、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箱板间连接用沟槽榫头平角结构 201320447557.0 2、一种箱板间连接用沟槽榫头直角结构 201320447510.4 3、一种节能型低温净化空调系统 201520168342.4 4、一种带旋转自清洁空气过滤装置的空调箱 201721406622.X 5、一种旋转自清洁空气过滤装置 201721407982.1 6、一种用于中央空调系统的保温箱体 201821688137.0 7、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 201320584501.X 8、一种带安全舌组件的用于空调箱上的服务门 201720470815.5 9、一种带嵌入式密封结构复合式服务门 201720470780.5 10、一种用于空调箱的复合式服务门 201720470754.2 11、用于空调面板的切料装置 201821407129.4 12、一种钢带切割设备 201821407179.2 二、发明专利 1、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空调机组 201810248386.6 2、一种空调面板自动切料系统 201810998546.9 3、一种空调钣金底架的加工设备 201811015688.5 三、外观设计专利 1、服务门（I） 201630600744.7 2、复合式服务门 201630600833.1
	风机盘管	一、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风机盘管机组 201120117561.1

类别	产品	专利名称/专利号
		2、一种三排管风机盘管机组 201120117549.0
	空气处理机组	一、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箱板间连接用沟槽榫头平角结构 201320447557.0 2、一种箱板间连接用沟槽榫头直角结构 201320447510.4 3、一种节能型低温净化空调系统 201520168342.4 4、一种用于中央空调系统的保温箱体 201821688137.0
	干盘管	一、实用新型专利 1、换热均匀的冷水盘管 201721407101.6
商用机	直膨机	一、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全年制冷屋顶式空调机组 201921557744.8 2、一种风机电机组件 201921556410.9 3、一种蒸发冷凝直膨式空调系统 201921409947.2 4、一种冷凝器盘管结构 201821721771.X 5、一种用定速风机替代变频风机的调风量系统 201821669090.3 6、温度传感器固定架 201820920039.9 7、一种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201820509256.9 8、一种超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201820505903.9 9、屋顶机用的双层配电箱 201820918379.8 10、一种旋转自清洁空气过滤装置 201721407982.1 11、一种新型风冷压缩冷凝换热系统 201720582476.X 12、一种箱体减震结构 201720578713.5 13、一种洁净空调室内机组 201620894379.X 14、一种节能型低温净化空调系统 201520168342.4 15、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用无蜗壳风机直驱装置 201320584505.8 16、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用等温加湿装置 201320584591.2 17、一种带内置抛油管的油分离器 201520397128.6 18、一种带抛油管的油分离器 201520397240.X 19、一种带回油管的气液分离器 201520397088.5 20、一种带安全舌组件的用于空调箱上的服务门 201720470815.5 21、一种带嵌入式密封结构复合式服务门 201720470780.5 22、一种用于空调箱的复合式服务门 201720470754.2 23、用于空调面板的切料装置 201821407129.4 24、一种钢带切割设备 201821407179.2 25、一种化霜节能空调机组 202022176309.X 二、发明专利 1、一种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320384.3 2、一种超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319007.8 3、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空调机组 201810248386.6 4、一种风冷空调机组 201810244796.3 5、一种蒸发冷凝直膨式空调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800333.5 6、一种空调面板自动切料系统 201810998546.9 7、一种空调钣金底架的加工设备 201811015688.5 8、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三、外观设计专利 1、服务门（I） 201630600744.7 2、复合式服务门 201630600833.1
	多联机	一、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多面送风空调室内机的交替送风结构 201721406624.9

类别	产品	专利名称/专利号
		2、一种多联式空调机组 201620477755.5 3、一种带内置抛油管的油分离器 201520397128.6 4、一种带抛油管的油分离器 201520397240.X 5、一种带回油管的气液分离器 201520397088.5 6、一种新型自由冷却的多联式空调机组 201320798093.8 7、一种自由冷却的多联式机房空调机组 201320798104.2 8、一种不停机轮换除霜的多联机系统 201920643536.3 二、发明专利 1、一种多联式空调机组 201810244637.3 2、一种多联式空调机组的面板及其加工工艺 201810152910.X 3、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4、一种不停机轮换除霜的多联机系统及除霜控制方法 201711405016.0
	恒温恒湿机组	一、实用新型专利 1、带强制过冷装置的机房空调冷凝器 201820917816.4 2、一种新型多联式行级机房空调机组 201320798047.8 3、一种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201820509256.9 4、一种超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201820505903.9 5、一种新型风冷压缩冷凝换热系统 201720582476.X 6、一种节能型低温净化空调系统 201520168342.4 7、一种柜机专用V型冷水盘管 201721407101.6 8、换热均匀的冷水盘管 201721406879.5 9、一种恒温恒湿机组 202022135899.1 二、发明专利 1、一种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320384.3 2、一种超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319007.8 3、一种风冷空调机组 201810244796.3 4、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风管机	一、实用新型专利 1、可调射程和送风角度的风管式空调机组 201820920038.4 2、一种风机电机组件 201921556410.9 3、一种冷凝器盘管结构 201821721771.X 4、温度传感器固定架 201820920039.9 5、一种新型风冷压缩冷凝换热系统 201720582476.X 6、一种箱体减震结构 201720578713.5 二、发明专利 1、一种风冷空调机组 201810244796.3 2、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2、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全部 39 项发明专利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与公司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产品名称
1	浙江国祥	一种空调冷凝水排出装置	201510601064.1	冷凝排风机组
2	浙江国祥	板片式蒸发式冷凝器	201610739058.7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3	浙江国祥	热回收型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710299310.1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产品名称
4	浙江国祥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空调机组	201810248386.6	空调箱、直膨机
5	浙江国祥	一种风冷空调机组	201810244796.3	直膨机、恒温恒湿机组、风管机
6	浙江国祥	一种多联式空调机组	201810244637.3	多联机
7	浙江国祥	一种多联式空调机组的面板及其加工工艺	201810152910.X	多联机
8	浙江国祥	一种蒸发式冷凝器	201810355030.2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9	浙江国祥	一种空气源热泵的流量控制方法	201810711044.3	风冷螺杆机组、模块机
10	浙江国祥	一种低温空气源热泵补气增焓系统	201810482757.7	模块机
11	浙江国祥	一种带水力模块的蒸发冷凝一体机	201810363479.3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12	浙江国祥	一种低温防腐蒸发器	201810363484.4	热源塔热泵机组
13	浙江国祥	一种超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319007.8	恒温恒湿机组
14	浙江国祥	一种空调面板自动切料系统	201810998546.9	直膨机、空调箱
15	浙江国祥	一种空调钣金底架的加工设备	201811015688.5	直膨机、空调箱
16	浙江国祥	一种蒸发冷空气源热泵机组	201810625133.6	风冷螺杆机组
17	浙江国祥	一种防冻型空气源热泵用翅片盘管	201811094432.8	风冷螺杆机组、模块机、多功能热水机组
18	浙江国祥	一种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320384.3	恒温恒湿机组
19	浙江国祥	一种空气源热泵的除霜控制方法及空气源热泵	201810711043.9	风冷螺杆机组、模块机、多功能热水机组
20	浙江国祥	一种板管复合式蒸发冷凝器	201910591319.9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1	浙江国祥	带液体降温冷却装置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910528370.5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2	浙江国祥	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模块机、风冷螺杆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离心式冷水机组、多功能热水机组、热源塔热泵机组、直膨机、多联机、恒温恒湿机组、风管机
23	浙江国祥	一种两用变频空调系统及控制方式	201910780918.5	变频户式水机
24	浙江国祥	一种蒸发冷凝直膨式空调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800333.5	直膨机
25	浙江国祥	一种带变频水力模块的水冷一体式冷水机的控制方法	201911019488.1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26	浙江国祥	一种带容调装置的螺杆冷水机	201911027031.5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产品名称
27	浙江国祥	一种不停机轮换除霜的多联机系统及除霜控制方法	201711405016.0	多联机
28	浙江国祥	一种带可变内容积比装置的变频螺杆冷水机组及控制方法	201911025611.0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29	苏州利森	一种压缩机用带哑铃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130.5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风冷螺杆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30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的星轮的齿宽对比检验装置	201210370754.7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风冷螺杆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31	苏州利森	一种压缩机用的带螺钉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555.6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风冷螺杆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32	苏州利森	单螺杆制冷压缩机启动控制方法	201710952870.2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风冷螺杆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33	浙江太阳石	一种生态型解决海水淡化饮用水水质口感的系统及工艺	201810056669.0	海水淡化处理设备
34	浙江太阳石	一种智能型解决含油污海水的水处理系统	201810056676.0	海水淡化处理设备
35	浙江太阳石	一种工业用水净化系统	201811014622.4	工业纯水处理设备
36	浙江太阳石	一种便于清洗的工业用水净化系统	201811015687.0	工业纯水处理设备
37	维大师	基于空调维修的故障检测装置	201910376513.5	空调主机
38	维大师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故障预警系统	201910377761.1	空调主机
39	维大师	一种中央空调故障报修维修设备	201910377346.6	空调主机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清单;
-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 3、查阅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专利转让方出具的说明,了解受让专利的情况;
-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受让专利是否涉及核心产品,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

技术及受让专利的情况、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以及发明专利与公司产品的对应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受让专利，权属清晰；

2、发行人受让的 20 项专利中，19 项为自原控股子公司国恒制冷及其股东处受让，国恒制冷不再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并将相关资产转让至发行人。虽然该等专利涉及部分核心产品，但主要为针对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局部结构设计，受让完成后公司已对上述专利进行了充分消化吸收，对专利的后续升级改造不依赖于出让方；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升级，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对应公司多项专利，发行人取得的全部 39 项发明专利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七、《问询函》问题 13：关于经销模式

13.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1）对 13.1 中（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重要经销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手段及充分性。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经销客户以工程商和第三方设备经销商为主，经销客户承接终端用户项目后，根据相关暖通空调解决方案要求公司设计并制造符合标准的中央空调产品，产品一般根据经销客户的要求直接发往终端用户项目所在地。

发行人规定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禁止销售人员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并禁止销售人员配合经销客户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此

外，发行人的经销客户在对其客户销售产品时，其客户通常也会在合同中约定相应的廉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经销客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情形。

(二) 重要经销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手段及充分性

1、重要经销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

(1)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大经销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销客户与公司员工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背景
深圳市恒一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1.20	1,125.33	1,022.17	公司员工郝华丽原为该公司股东
苏州润弘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38.32	1,306.35	-	公司员工李小红前配偶之母亲成立的公司
悦元世纪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62.38	820.23	517.54	公司员工邵庭栋之配偶及母亲原为该公司股东
杭州众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83.41	385.02	779.16	公司员工冯肃强实际经营
绍兴市钦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35.68	127.57	51.44	公司前员工郭洁成立的公司
江西航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7.30	103.49	135.97	公司员工桂斌原为该公司股东
苏州苏净布什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66.48	36.64	47.20	公司前员工许昱成立的公司
长春国祥中凯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	17.55	公司前员工刘彦久持有股权的公司
杭州巅峰实业有限公司	-	-	2.14	公司员工冯肃强实际经营
绍兴市舜扬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85.26	148.87	261.76	公司员工章金龙之母亲原为该公司股东
上海亢天实业有限公司	137.91	112.00	55.54	公司员工吕雨泽原为该公司股东
重庆永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90	90.70	23.85	公司员工冉军原为该公司股东
上海曹娥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2.35	611.54	公司员工吴爱丹、朱雅萍原为该公司股东
杭州鸥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9	-	63.61	公司员工徐芳原为该公司股东
江西国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	30.38	公司员工程子长实际经营

经销商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背景
苏州中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51	315.77	273.81	公司员工钟洁为该公司股东
广州宏联微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83.16	49.62	59.66	公司员工梁浪青配偶为该公司法人
北京拓源拓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26	22.27	公司员工张光午、李连伟为公司股东及高管
东阳市翔宇制冷设备商行	38.84	22.82	0.46	公司员工徐庆龙为该公司法人
惠州市佳美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4.83	公司员工吴建生为该公司股东、法人及高管
南京久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99	151.44	1.71	公司员工刘丽萌原为该公司监事
江西国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3.93	27.69	-	公司员工黄延政为该公司股东及高管
山西泰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9.50	-	公司员工徐海军为该公司股东及高管
徐州旭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63	560.88	378.59	公司员工陈航飞为该公司监事
南京亮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2.56	261.38	721.55	公司前员工孔德岗实际经营
郑州新乾实业有限公司	-	0.51	78.13	公司员工张勇辉原为该公司监事
金华成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11	-	-	公司员工金成之父亲及配偶成立的公司
杭州恒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	0.18	公司员工徐芳系该公司股东及高管
苏州工业园区绿聚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7.04	公司员工谢益星为该公司的监事
辽宁格润空调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32	-	-	公司员工衣永涛为该公司的股东、法人及高管
吉林省久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56	公司前员工刘彦久系该公司股东及高管
重庆征驿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0.99	-	-	公司员工冉艳红系该公司监事
银川瑞正兴商贸有限公司	-	-	0.41	公司员工唐家昱系该公司监事
南京轩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2	-	-	公司员工仲小宇系该公司法人及股东
小计	4,290.08	5,735.41	5,190.05	
营业收入	101,752.26	83,410.42	81,982.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6.88%	6.33%	

注：因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多，上述经销客户范围主要包括：1、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含前员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时存在由其设立、控制、参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30大经销客户历史上曾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控制、参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3、基于谨慎性角度，由发行人销售人员书面确认的其实际经营的经销客户。

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35%、28.95%和27.27%，与公司营业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商业谈判等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情形，且上述经销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6.88%和4.22%，占比很低，公司与上述经销客户的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制定了《禁止员工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管理制度》等文件，进一步完善销售人员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杜绝销售人员在外设立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同时公司现有销售人员及其关联方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所持经销客户的股份，并不得在经销客户中担任任何职务，禁止销售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经销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2、重要经销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要经销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公司的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姓名	重要经销客户及关联人名称	资金往来净额[注]			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郇庭栋	悦元世纪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00	-	175.00	郇庭栋之配偶及母亲原为该公司股东
冯肃强	杭州众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1.49	-14.10	38.00	冯肃强实际经营
郝华丽	深圳市恒一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5.04	2.80	郝华丽原为该公司股东
	付显	23.44	-	-	付显系深圳市恒一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总经理，郝华丽与付显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资金拆借款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51.18	68.00	17.00	公司员工郝华丽在未入职公司之前，原系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报告期内，郝华丽与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陆续支付所欠的项目奖金款

注：重要经销客户转入销售人员以正数列示，销售人员转入重要经销客户以负数列示。

上述公司销售人员与公司重要经销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的资金往来均与浙江国祥业务无关。

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客户，了解合作背景、合作过程、产品定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法律纠纷等情况；

3、登录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诉讼、仲裁情况。

4、登录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

5、根据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身份证号，通过企查查、元素征信等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现任经销商客户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关键人员的情况；

6、通过企查查，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大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报告期内曾任经销商客户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关键人员的情况；

7、通过核查发行人各销售区域负责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销售区域负责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客户，并确认该部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员工关系密切；

8、取得发行人销售人员书面出具的是否存在其实际经营的经销商客户相关说明；

9、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0、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重要销售人员、财务主管、出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的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是否与经销商客户以及经销商客户董监高、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及相关情况；

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其与公司经销商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禁止经销商发生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销售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经销商客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涉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大经销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

3、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曾在部分经销客户中担任职务或持股等情况，且与部分重要经销客户及其高管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相关员工实际经营上述经销商或关系密切，与其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公司员工与上述经销商的资金往来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八、《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采购

16.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6,584.92 万元、15,515.54 万元、14,685.19 万元和 7,780.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98%、29.03%、27.66%和 26.2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回复：

（一）公司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韩伟红系公司供应商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张军之配偶。

除上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重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下同）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1、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与国祥控股、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陈根军之间的资金往来

（1）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祥控股之间的资金往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祥控股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8 年	转贷	1,500.00	1,500.00
	往来款	600.00	600.00
2019 年	转贷	2,800.00	2,800.00
	往来款	5,500.00	4,200.00

报告期各期，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国祥控股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国祥自动化替国祥控股进行转贷以及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国祥控股替国祥自动化进行转贷从而形成的往来资金款项，同时，报告期内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祥控股存在期限较短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转贷款项均已归还至贷款银行，国祥控股与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2)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祥自动化的资金往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祥自动化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8 年	转贷	2,800.00	2,800.00
	往来款	310.00	100.00
2019 年	转贷	4,400.00	4,400.00
	往来款	434.97	1,300.00
2020 年	往来款	185.99	-

报告期各期，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祥自动化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替国祥自动化进行转贷、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国祥自动化替国祥控股进行转贷、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国祥自动化替国祥新材料进行转贷，从而形成的往来资金款项，同时，报告期内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祥自动化存在期限较短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转贷款项均已归还至借款银行，国祥自动化与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3)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祥新材料的资金往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祥新材料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9年	转贷	1,200.00	1,200.00

报告期各期，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祥新材料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替国祥新材料进行转贷、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国祥自动化替国祥新材料进行转贷，从而形成的往来资金款项，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转贷款项均已归还至借款银行。

(4)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与陈根军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弟陈根军分别收到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员工的资金汇入38.80万元及3.81万元，主要系陈根军协助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房屋装修所收取的装修款，与发行人的经营无关。

2、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国祥自动化之间的资金往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国祥自动化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9年	转贷	100.00	100.00
2020年	购买设备	0.16	-

2019年，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国祥自动化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替国祥自动化进行转贷从而形成的往来资金款项，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转贷款项均已归还至借款银行。

2020年，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向国祥自动化购买设备并支付设备款的情况合计金额0.16万，系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

3、宁波远达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吴裕梅与发行人员的资金往来

2019年5月，供应商宁波远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之监事吴裕梅存在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向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舒及其配偶雷应波（时任浙江太阳石董事长）、发行人监事陆玲娟和发行人员工侯一钗汇款的情况，合计54.53万元。上述款项实际系公司通过其他费用支付的上述自然人2018年度奖金。

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上述薪酬奖金均已完整确认于公司财务报表，并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对于费用的核算报销、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进行严格的规范，

杜绝通过非公司对公账户进行员工工资的支付。

核查过程：

- 1、登录企查查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
- 2、核查重要供应商历任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并与公司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名单、公司的员工名册以及股东名册进行核对，核查公司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是否与公司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相互任职的情况；
- 3、访谈公司重要供应商，确认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是否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相互任职的情况；
-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重要人员、财务主管、出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的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是否与供应商以及供应商的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及相关情况；
-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其与公司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和资金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除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韩伟红系公司供应商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张军之配偶，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 2、公司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资金往来所涉事项均已规范并整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及报表公允无重大实质性影响。

九、《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费用

20.1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079.18 万元、11,101.47 万元、11,539.22 万元和 5,574.1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等构

成。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03%、13.54%、13.83%和 13.73%，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72%、8.47%、8.86%和 8.16%。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说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等情形。

回复：

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重要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员工手册》《财务管理制度》《办事处费用报销标准作业指导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销售环节包括合同签订、销售收款、费用报销等进行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合同中通常也会约定廉洁条款，明确约定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且公司已要求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以预防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情形。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21）7759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取得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显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重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利益输送、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重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市场推广模式；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手册》《财务管理制度》《办事处费用报销标准作业指导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市场推广商，了解双方的合作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之司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重要销售人员、财务主管、出纳、子公司法人等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重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了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合同和市场推广服务合同；

6、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诉讼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重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

十、《问询函》问题 27：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1）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发行人股东东证汉德 11.11%出资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汉德持有发行人 2.74%的股份；（2）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分别持有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 16.34%、14.71%和 4.44%的出资份额，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证周德（持有份额 15.03%）、东证唐德（持有份额 19.12%）、东证夏德（持有份额 18.89%）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东方证券、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时间，与东方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先后；（3）保荐机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是否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就东方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是否具有独立性。

回复：

(一) 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东证汉德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22日至2023年03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8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4.44%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11%	普通合伙人
3	张晨阳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宇鑫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王飞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6	鄢林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7	朱国良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8	卢唯唯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陈奕珍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	1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6.27%
2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96.00	6.26%
3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3.00	4.90%
4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
5	泰瑞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66.96	3.44%
6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52.00	2.30%
7	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07.42	2.85%
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38.15	2.72%
9	南京濠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207.41	2.58%
10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88%
11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3.13	2.28%
12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103.00	2.03%
13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72%
1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104.00	0.99%
15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7.34	0.29%

(4) 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东证汉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均系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东证汉德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东证周德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周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08日至2023年03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06H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周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49.02%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6.3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	15.03%	普通合伙人
4	谢建勇	2,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6	周永正	1,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7	张晨阳	1,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00.00	1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周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3.53	7.00%
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104.00	3.10%
3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24.29	3.91%
4	北京慧辰咨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7,427.45	1.57%
5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30.67	0.51%
6	北京中城伟业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1,136.76	2.14%

（4）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东证周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均系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周德出资人之一为国祥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东证周德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东证唐德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唐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4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唐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宇鑫	3,000.00	22.0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9.12%	普通合伙人
3	桂杰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6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00.00	1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唐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165.97	2.7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4,398.37	2.50%
3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65.66	1.44%
4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7,971.47	1.40%
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4.43	1.67%
6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11,459.74	0.71%

(4) 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东证唐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均系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唐德出资人之一为国祥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东证唐德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东证夏德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11日至2024年0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46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18.89%	普通合伙人
3	宣建钢	6,500.00	14.4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宇鑫	6,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赖郁尘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张惠进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	1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5.60%
2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4,398.37	4.17%
3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96.00	6.28%
4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65.66	3.37%
5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
6	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07.42	2.85%
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38.15	2.72%
8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52.00	1.84%
9	南京濠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207.41	2.45%
10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103.00	2.03%
11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3.13	2.28%
1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72%
13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7.34	0.29%
14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7,971.47	3.26%
15	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	272.89	1.50%
16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165.97	4.18%
17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791.68	1.15%
18	苏州隆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62.03	4.24%

(4) 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

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东证夏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均系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夏德出资人之一为国祥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东证夏德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东方证券、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时间，与东方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先后

东方证券、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时间，以及东方投行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先后顺序如下：

时间	事项
2016年3月	东方证券作为新三板做市商，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2018年2月	东方证券因浙江国祥拟申请自股转系统摘牌及东方证券自身投资规划的调整，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018年10月	东证汉德分别与国祥控股、博观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2018年12月	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周德、东证夏德，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9年9月	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唐德，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9年10月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启动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2020年3月	东方投行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

（三）保荐机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是否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1、前述关系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16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保荐机构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相关时点在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之后，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规定。

2、前述关系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中关于联合保荐的相关指引：“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东证汉德作为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2.74%的股份，低于 7%，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同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保荐书》中充分披露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此外，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已就保荐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综上，上述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出资人参与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关联方设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国祥控股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对外投资渠道，获得良好投资回报，分别出资东证周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唐德，成为其合伙人。

根据东证周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唐德的《合伙协议》，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的管理及运营等事项。国祥控股仅为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及运营，无法对合伙企业施加重大影响，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4、保荐机构已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前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及其控股股东东方证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均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四）就东方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是否具有独立性

东方投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具有独立性。

核查过程：

1、查阅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及东证夏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对外投资情况；

2、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及东证夏德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示信

息；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及东证夏德出资人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4、取得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及东证夏德出具声明与承诺；

5、查阅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辅导协议；

6、取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出具的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合规审查意见等；

7、取得东方投行及东方证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保荐机构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相关时点在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之后，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4、东方投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具有独立性。

十一、《问询函》问题 28：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

28.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俞云峰 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委党校助教、讲师、副教授。

请发行人律师就独立董事俞云峰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p>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网站（<http://www.zjdx.gov.cn/info/569.jsp>）的任职公示、俞云峰本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目前担任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软科学研究所）副教授，不具有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身份，不是上述规范性文件调整、规范的人员。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

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

同时，由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2 月份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的提名，会议选举陈根伟、徐土方、章立标、徐斌、段龙义、陈舒、徐伟民、杜烈康、李学尧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徐伟民、杜烈康、李学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经自查，发行人新一届独立董事亦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核查过程：

1、查阅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情况说明》，了解其任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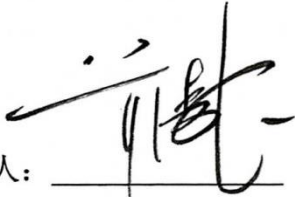
3、登录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网站、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网站查阅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俞云峰以及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独立董事徐伟民、杜烈康、李学尧，均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1H0765 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任 穗

